

0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以下與前述各帳戶合稱
02 本案6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份子，
03 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使用本案6帳戶以遂
04 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5 案6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7 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高慧真、李玉茹、陳立洲、王朝政、
08 高婉瑜、李振榆、黃于倫、李宜倫、賴惠玲、張淑娟、曾韻
09 竹、邱嘉榛、謝珮珊、張錦媛、吳蒔涵（下稱高慧真等15
10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
11 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本案6帳戶內，除附表一編號11所示曾
12 韻竹所匯款項因陽信帳戶遭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匯而未
13 遂外，其餘款項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
14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高慧真等15人察
15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16 理 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9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20 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
21 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顏鈿穎（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
22 傳喚後，於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
23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24 在卷可稽（簡上卷第123、125、165及167頁），依上規定，
25 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6 二、證據能力部分

27 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28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9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
30 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就該等傳聞
31 證據，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在本院審判

01 程序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另檢察官
03 於審判期日亦無對傳聞證據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
04 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6 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鈿穎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在卷
09 （見偵字第6498號卷第25頁、金簡卷第31頁），核與告訴人
10 高慧真、李玉茹、陳立洲、王朝政、高婉瑜、李振榆、黃于
11 倫、李宜倫、賴惠玲、張淑娟、曾韻竹、邱嘉榛、張錦媛、
12 吳蒔涵、被害人謝珮珊、證人游政儒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
13 相符（見警卷第55至57頁、87至91頁、105至111頁、153至1
14 55頁、173至178頁、185至187頁、203至205頁、235至237
15 頁、259至262頁、285至287頁、297至300頁、311至314頁、
16 337至341頁、353至355頁、357至359頁、371至376頁、第27
17 9至280頁及偵二卷第19至20頁反面），並有附表一「證據名
18 稱及出處」欄所載書物證及被告114年1月13日陳報之還款證
19 明（本院簡上卷第107至11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基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2 罪科刑。

23 參、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29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且
30 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
31 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至同
02 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
03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並刪
13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4 (三)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下稱修正前自白規定)；修
16 正後之規定，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為「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始得減輕其刑(下稱修正後自白規定)。

19 (四)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下稱修正前洗
20 錢罪)之實質量刑範圍：

21 修正前洗錢罪之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又因
22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同法之修
23 正前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則修正前洗錢罪之徒刑處斷刑範圍
24 乃減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另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5 第3項規定「(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6 本刑之刑」，係以洗錢前置犯罪(即條文中所謂「特定犯
27 罪」)之最重本刑，作為修正前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同法
28 第14條於105年12月28日之修正意旨參照)，此部分對於法
29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既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應一併
30 納入新舊法比較；則若適用修正前洗錢罪，本件被告所犯幫
31 助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1 罪」，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有普通詐欺取財
02 罪之有期徒刑「5年以下」量刑上限限制。再加以上述經適
03 用修正前自白規定減刑後之徒刑處斷刑下限「1月以上」，
04 是修正前洗錢罪之實質量刑範圍應為「1月以上、5年以
05 下」。

06 (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之實質量刑範圍：

07 因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下稱修正後洗錢
09 罪）之要件，其徒刑部分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0 下」。另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雖於
11 本院審理時未到庭，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
12 認仍符合同法修正後自白規定之減刑要件，則修正後洗錢罪
13 之徒刑實質量刑範圍應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4 (六)經比較修正前、後洗錢罪之實質量刑範圍，被告若適用修正
15 前洗錢罪，實質量刑範圍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後洗錢罪為長，
1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即屬較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當
18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9 (七)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20 亦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參一(二)所載相
21 同），然本件被告所為，既已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
22 修正前、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
23 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25 二、論罪：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至1
29 0、12至15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30 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
31 表一編號11部分）。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一編號3至1

01 0、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使其等先後匯款，係就同一犯
02 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被告以一
03 提供本案6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高慧真
04 等15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
05 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二)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第3項第2
08 款（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
09 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
10 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嫌
11 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
12 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13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15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6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7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本件被告以提供本案6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高慧
19 真等15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贓款而掩飾、隱匿
20 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1 錢等罪」情形之可言，依照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
22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23 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
24 明。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27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8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坦承涉犯洗錢犯行，卷內亦無證
30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之規定
31 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01 (三)至附表一編號11所示幫助洗錢未遂部分，另符合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雖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3 仍應於量刑時併予評價。

04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及科刑審酌

05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處罪刑，固非無見。
06 惟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7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
08 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
09 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
10 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
11 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2 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
13 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
14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
15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
16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17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6、3589、4290
18 號）。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部分，以修正後（現行
19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卻依被告行為時（1
20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
21 其刑，自屬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尚有未合。

22 (二)次按刑罰裁量，是法官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針對各個量刑
23 因素加以審酌，考量其對社會的一般影響性，以及對行為人
24 處遇是否適當，並參酌刑罰的目的與作用，力求合法、合
25 理、合情的裁量，以實現公平與正義。又刑法第57條第9、1
26 0款明定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
27 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所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8 於詐欺犯行乃指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情形，於洗錢犯行
29 則指行為人所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財物金
30 額而言，而犯罪後之態度，除犯罪後有無坦誠悔悟外，更包
31 括被告於犯罪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

01 恕，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是否獲得填補而修復等情形。
02 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
03 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若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
04 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遭詐騙，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
05 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此種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
06 絕，有鑑於此，我國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並修正洗錢
07 及制訂打詐專法，展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電信詐欺及洗
08 錢犯罪，此類型犯罪實不宜輕縱，否則除對其個人難收警惕
09 之效，無從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
10 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亦不符我國打擊詐騙，保護
11 國人財產安全之刑事政策。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
12 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6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
13 助他人作為詐欺附表一所示高慧真等15人，並藉此掩飾、隱
14 匿所詐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致附表一所示高慧真等15人共
15 遭受近新臺幣（下同）187萬之財產損失，金額非低，足認
16 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嚴重。再者，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惟
17 僅與附表二所示4名告訴人成立調解，尚有多名告訴人及被
18 害人未能獲得賠償，考量被告交付高達6個帳戶，所造成之
19 財產損害情形，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6萬
20 元，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有未洽，檢察官
21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22 (三)從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23 將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6帳戶予
25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該集團洗錢，除助長犯罪歪
26 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被害人
27 金錢損失及破壞社會信賴，且被告所提供之本案6帳戶內之
28 贓款經詐欺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複雜化犯罪所
29 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加深告訴人、被害人向施用詐術
30 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1 且已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現並有遵期給付，此有

01 被告114年1月13日陳報之還款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查詢
02 表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107至117頁、191頁），又被告雖
03 亦有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調解之意願，然其餘告訴人則未
04 於調解期日到庭，有移付調解之刑事報到單可查（金簡卷第
05 101、105、109頁），是被告迄無從適當賠償其等所受損
06 害；再量以本件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數額、被告係
07 提供6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
09 家庭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肆、緩刑部分

13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失慮，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5 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附表
16 二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迄今並有遵期依調解條件給付，業
17 如前述。考量被告已盡力與調解期日到場之告訴人試行調
18 解，亦有相當意願賠償其餘未到場或因故未能成立調解之告
19 訴人、被害人，仍堪認其尚具悔意，以行動積極彌補自身所
20 為肇致之損害，且實與毫無賠償誠意之行為人有別。信被告
21 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慎行事、知所警惕而
22 無再犯之虞，併考量被告有遵期給付調解條件，已如前述，
23 是認本件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

25 二、復審酌被告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成立之調解條件為分期付款
26 款，為督促其後續能確實履行，並保障該告訴人之權益，爰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本判決附
28 表二「調解筆錄內容」欄所示之調解條件。倘被告未遵期履
29 行上開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
30 告之刑，自不待言。至上開緩刑宣告，並未因而剝奪其餘
31 （未成立調解）告訴人、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自屬當然，

01 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3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筱茜提起上
05 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8 法官 吳致勳

09 法官 施君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雅惠

14 附表一：

編號	告 訴 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匯入帳 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告訴人 高慧真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雅晴」對高慧真佯稱註冊投資網站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高慧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112年10月3 1日11時21 分	20萬元	合庫帳 戶	①蘆竹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警卷第71頁） ②投資APP、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75-8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59-63頁） ④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1-33頁）
2	告訴人 李玉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欣蓉」對李玉茹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李玉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112年10月3 0日12時54 分	10萬6,9 32元	合庫帳 戶	①LINE主頁、對話紀錄截（警卷第97-10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3-95頁） ③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1-33頁）

3	告訴人 陳立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傑老師」對陳立洲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陳立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09時17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①LINE主頁、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1-124頁） ②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41、14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13-119頁） ④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1-33頁） ⑤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5-37頁）
			112年11月1日10時47分	10萬元	合庫帳戶	
4	告訴人 王朝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王朝政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王朝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日09時43分	10萬元	華南帳戶	①轉帳紀錄（警卷第15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59-163頁） ③被告華南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3-45頁）
5	告訴人 高婉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卉如」對高婉瑜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高婉瑜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日10時17分	2萬元	華南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79-183頁） ②被告華南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3-45頁） ③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3號調解筆錄（金簡卷第115-116頁）
				5萬元		
6	告訴人 李振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天琪」對被李振榆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李振榆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日10時	5萬元	彰銀帳戶	①臉書社團、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95-196、198-19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89-193頁） ③被告彰化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51-53頁） ④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6號調解筆錄（金簡卷
			112年11月1日10時1分	5萬元		
			112年11月1日10時1分	5萬元		
			112年11月1日10時4分	3萬元		

						第117-118頁)
7	告訴人黃于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黃于倫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黃于倫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13時39分 112年10月31日13時40分	5萬元 5萬元	彰銀帳戶	①轉帳交易截圖（警卷第217頁） ②被害人統計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19-23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07-212頁） ④被告彰化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51-53頁） ⑤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6號調解筆錄（金簡卷第117-118頁）
8	告訴人李宜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麗」對李宜倫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李宜倫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11時15分 112年10月30日11時16分 112年10月31日9時8分 112年10月31日9時10分	10萬元 4萬8,000元 10萬元 3萬元	國泰帳戶	①被害人統計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警卷第239-240、245-25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41-243頁） ③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7-49頁）
9	告訴人賴惠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綺」對賴惠玲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賴惠玲陷於錯誤而委託友人游政儒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9時15分 112年10月30日9時20分	5萬元 5萬元	國泰帳戶	①轉帳交易、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警卷第267-27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77-278、275-276頁） ③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7-49頁）
10	告訴人張淑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張淑娟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張淑娟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6日10時14分 112年11月6日10時16分	5萬元 5萬元	陽信帳戶	①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305-309頁） ②陽信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01-303頁） ③被告陽信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9-42頁）
1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112年11月7	1萬8,000	陽信帳戶	①對話紀錄、訂房網站截圖

	曾韻竹	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曾韻竹佯稱可提供工作機會並請其協助訂房云云，致曾韻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經圈存）。	日19時37分	0元	戶	(警卷第321-33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315-319頁） ③被告陽信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9-42頁）
12	告訴人邱嘉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嬌柔」、「黃明傑」對邱嘉榛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邱嘉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3日10時27分	5萬元	陽信帳戶	①轉帳交易、投資APP截圖（警卷第348-3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43-345頁） ③被告陽信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9-42頁） ④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9號調解筆錄（金簡卷第119-121頁）
13	被害人謝珮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舒怡」對謝珮珊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謝珮珊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4日13時36分	5萬元	陽信帳戶	①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363-36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365-369頁） ③被告陽信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9-42頁）
			112年11月4日13時37分	5萬元		
14	告訴人張錦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傑老師」、「黃麗潔」對張錦媛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張錦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12時28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37分，應予更正)	23萬5,000元	郵局帳戶	①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卷第38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377-381頁） ③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5-37頁）
15	告訴人吳蒔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清妍」對吳蒔涵佯稱下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	112年10月31日14時39分	5萬元	彰銀帳戶	①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偵二卷第3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續上頁)

01

	利云云，致吳蒔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單（偵二卷第26-27、24-25頁） ③被告彰化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51-53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即調解筆錄內容）		本院調解筆錄案號
告訴人 高婉瑜	被告應給付高婉瑜新台幣48,000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高婉瑜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9日以前給付新台幣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3號
告訴人 李振榆	被告應給付李振榆新台幣90,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李振榆指定帳戶，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新台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6號
告訴人 黃于倫	被告應給付黃于倫新台幣50,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黃于倫指定帳戶，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新台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告訴人 邱嘉榛	被告應給付邱嘉榛新台幣30,000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邱嘉榛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9日以前給付新台幣2,5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59號